

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8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	采购金额 (元)	30600000 (3年)	主管科室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	联系人 及方式	单启怡 13822739391		
	项目计划 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及方式	张海霞, 15918292693		
资金构成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额 (调减金额用“负数”表示, 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 (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 (自动计算)	备注 (配套资金说明, 经费调整原因, 如有)			
	2022年	10,200,000.00	-1,365,000.00	13.38%	8,834,969.20	100.00%	2022年8月, 经市政府同意从“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中调剂135.71万元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保障经费”; 2022年9月, 申请回收无法使用资金7900元。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				完成情况 (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说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掌握全市内河涌水质状况, 实现统一发布和信息共享; 为全市河涌整治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已按时间节点完成2022年每季度的全市河涌水质监测, 所得数据已与相关部门进行资源共享, 并公布了每个季度全市各镇街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情况。			已完成			
年度实施周期目标: 实现对全市约1041条河涌的定期水质监测, 获得监测数据及报告; 测算全市河涌CWOI值, 并根据CWOI值对镇区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				已按时间节点完成2022年每季度的全市河涌水质监测, 每季度形成相应的水质监测报告, 所得数据已与相关部门进行资源共享, 并公布了每个季度全市各镇街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情况。			已完成			
二、单位自评表 (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自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预算执行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安排数+预算调整额)×100%, 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5	比率≥98%的, 得5分; 90%≤比率<98%的, 得4分; 80%≤比率<90%的, 得2分; 70%≤比率<80%的, 得1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0.00%	-	5.00	5.00	本项目预算调整后资金为883.50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为883.50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对照指标得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分为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调减金额至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 (数值取绝对值, 调增的项目金额不纳入统计范围), 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15	比率≤10%的, 得15分; 10%<比率≤15%的, 得12分; 15%<比率≤20%的, 得9分; 20%<比率≤25%的, 得6分; 25%<比率≤30%的, 得3分; 比率>30%的, 得0分 其中, 基建项目不考核预算调整率。	13%	-	12.00	12.00	本项目2022年初下达资金为1020万元, 2022年8月调剂135.71万元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保障经费”; 2022年9月, 申请回收无法使用资金7900元。累计调整金额为136.50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13.38%。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为12分。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得分小计 (上限不超过20分)								17.00	17.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m (m为产出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 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 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水质监测的全市河涌数量	40/4=10	约1104条(段)河涌	已按时间节点完成2022年每季度的全市约1104条(段)河涌水质监测, 所得数据已与相关部门进行资源共享, 并公布了每个季度全市镇街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情况。	100.00%	100%*10=10	10.00	根据中环(2022)78号文、中环(2022)130号文、中环(2022)193号文、中环(2023)2号文, 2022年第一季度实际监测河涌1016条, 第二季度实际监测河涌1019条, 第三季度实际监测河涌1002条, 第四季度实际监测河涌994条。全年各季度水质监测的河涌数量完成率分别为92.03%、92.30%、90.76%、90.04%, 全年平均完成率为91.28%。该部分每季度实际监控未达到1104条河涌, 原因为河涌施工或天气原因导致检测点或检测条件不满足等客观因素, 则不扣分。	
		完成水质监测的全市水功能区数量	40/4=10	约600个监测断面(最终数据已水功能区修编终稿为准)	已按时间节点完成2022年每半年一次的全市约600个监测断面河涌水质监测, 所得数据已与相关部门进行资源共享, 并公布了每个季度全市镇街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情况。	100.00%	100%*10=10	10.00	根据《中山市2022年上半年水(环境)功能区划水体监测项目(280)水体分析报告》《中山市2022年上半年已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划水体监测报告(312)》《中山市2022年下半年水(环境)功能区划水体监测项目(280)水体分析报告》《中山市2022年下半年已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划水体监测报告(312)》等文件, 全年全市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数量为592个监测断面, 其中上半年实际监测数量为572个, 下半年实际监测数量为580个。上半年水质监测的全市水功能区数量完成率分别为96.62%、97.97%, 全年平均完成率为97.30%。该部分每季度实际监控未达到600个监测断面, 原因为河涌施工或天气原因导致检测点或检测条件不满足等客观因素, 则不扣分。	
	质量指标	河涌水质监测数据	40/4=10	提供的监测报告具备CMA认证,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所形成的水质监测报告均具有CMA认证,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0.00%	100%*10=10	10.00	根据服务承接单位提供的水质监测报告, 服务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具备CMA认证,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时效指标	河涌水质监测	40/4=10	每季度完成一次监测	已按计划完成2022年全年四个季度采样、分析、报告编制、数据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100.00%	100%*10=10	10.00	根据项目各季度通报材料, 项目单位每季度按时开展河涌水质监测工作。	
	成本指标	/		/	/	/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4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k (k为效益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 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 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及时反馈河涌水质情况, 推动城市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成效	40/4=10	每个季度向市住建、水务部门及各镇街报送监测结果。	已把2022年全年四个季度河涌水质监测结果与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进行资源共享, 并按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季度镇街水环境质量排名, 对水质排名靠后镇街下达提醒函。	100.00%	10.00	10.00	根据项目单位资料, 项目单位根据水质监测结果, 定期向镇街通报水质监测结果并进行排名, 并提出相关优化工作建议, 有助于各镇街提高水体整治工作积极性。经抽选横栏镇、沙溪镇水质监测数据, 上述两个镇第二季度水质指数分别为17.57和17.64, 第四季度水质指数分别为13.99和13.40, 水质状况提升。	

效益指标 (40分)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水平	40/4=10	每季度公布全市各镇区水质排名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	已把2022年全年四个季度河涌水质监测结果与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进行资源共享,并按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季度镇街水环境质量排名,对水质排名靠后镇街下达提醒函。	100.00%	10.00	10.00	根据项目公开信息,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在单位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开全市镇街水环境质量排名信息,有助于公众了解参与辖区水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反映流域水生态健康状况	40/4=10	对监测河涌的水质类别进行判断	对监测的河涌均已进行水质类别判断。	100.00%	10.00	10.00	根据项目监测报告数据,通过开展河涌水质监测项目,对辖区河涌及水功能区进行监测,能够有效掌握辖区水生态健康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	40/4=10	镇街相关单位满意度80%以上	100%	100.00%	10.00	10.00	在2022年度,项目单位开展了《关于2022年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项目服务的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数据,该项目服务满意度为100%。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40.00	-
自评分数小计							97.00	97.00	-
逆向指标 (-3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0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自评工作质量	(1)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否则-5分; (2)是否按照按时提交自评材料,否则-5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00	-1.00	项目单位按时提交了自评资料,且自评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一致,但主管部门未出具具体审核意见,酌情扣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0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违纪情况,是否产生负面影响,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审核工作的,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为“差”。	-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0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00	-1.00	-
自评结论	主要成效	通过对全市河涌开展每季度水质监测,对全市镇街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并在我局政务网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以水环境质量排名倒逼镇街加强河涌水质整治工作,通过对水质排名末五位镇街下达提醒函,对连续三年排名末五为镇街进行约谈,进一步压实镇街治水责任。2022年四个季度我市内河涌综合指数(CWQI值)及劣V类水质河涌数量均较上年相比持续下降,全市整体水质在稳步改善中。							
	存在问题	我市河涌水质受天气和水系环境影响明显,部分河涌受天气、潮汐期、上游水头、人工水闸控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水质变化明显。							
	改进建议	继续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工作,加强对各包组工作开展的监督力度,确保按要求完成各项相关工作及通过所有考核任务。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主管部门仍须尽到尽职审核责任)									
审核分数		97.00			核定等级		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投入产出合理性 审核意见	<p>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p> <p>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p> <p>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似、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p>	-1	<p>一、投入产出审核意见</p> <p>本项目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6〕34号）等文件立项实施，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河涌水质开展监测服务，项目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服务承接单位服务费用。通过实施该项目，对全市河涌进行水质监测，获得的监测数据将用于政府部门资源共享，可作为河涌整治基础数据，治水成效评估和相关考核，同时每季度通过公布全市各镇街水环境质量及排名变化，为相关镇街及部门加强河涌水质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服务承接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服务价格与同类产品市价相符，投入产出合理。但仍存有以下问题：</p> <p>1. 服务考核监督工作有待细化，以进一步提高考核实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监督，并将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款项支付相挂钩，考核工作总体落实较为到位，但仍存有提升完善空间。经查阅项目单位季度考核评分资料，在考核评分表中，对于涉及因扣分而需扣款的扣分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但未对不涉及扣款的扣分原因进行说明，服务承接单位不明确具体扣分原因，不利于服务承接单位全面落实服务优化工作，例如《华鑫第一季度考核表》中，扣分汇总共19分，但具体扣分原因及分数只在两处写明并进行扣款，扣1分。</p> <p>二、指标体系审核意见</p> <p>1. 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以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本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为1020万元，2022年8月调剂135.71万元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保障经费”；2022年9月，申请回收无法使用资金7900元。累计调整金额为136.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38%。</p> <p>2. 一是项目自评客观性不足。根据项目自评评分表，在对产出指标评分中，未能按照实际完成水质监测的河涌数量、水功能区断面监测数量客观评分，指标存在应扣未扣问题。二是主管部门审核工作有待强化，针对该项目，主管部门未出具具体审核意见。</p>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严抓考核评分工作，明确服务优化改进导向。在项目实施期间，建议项目单位以服务改进为目标，以考核评分体系为抓手，细化考核评分工作。除对涉及扣款的扣分原因进行明确说明外，还应将不涉及扣款的扣分原因进行单独说明，为服务承接单位改进自身服务质量提供明确导向。</p> <p>2. 加强预算编制论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预算申报环节，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现行市场单价、往年项目资金需求、同类项目支出规模以及本年度实际服务周期，测算年度资金需求。</p> <p>3. 提高自评评分的严谨性。项目单位应结合实际实施情况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做好佐证材料收集归档工作，主管部门应重视对自评意见审核，强化自评工作实效。</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请选择）	保留		保留

预算单位需要补充材料（如有）：无

<p>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p> <p>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p>	<p>自评总分</p> <p>97.00</p>	<p>自评绩效等级：优</p>
<p>审核分数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p>	<p>审核总分</p> <p>95.00</p>	<p>审核等级：优</p>

核查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